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粤0304执2498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卜雯雯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杨舜之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卜雯雯与杨舜之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杨舜之名下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89号新力东园14栋26层03号房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拍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舜之名下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89号新力东园14栋26层03号房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执	行	长	闫	志	贺
执	行	员	韩	献	珑
执	行	员	刘	志	国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

书	记	员	欧	阳	诚
---	---	---	---	---	---